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點。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二、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市國民中小學(含本市市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聘用原則

- (一)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函報本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 (二)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函報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三) 承上，如國中八班以下專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輔導工作規範另案辦理。

五、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 (一) 授課原則：
 - 1.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該校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 2. 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 (二) 學校三級預防模式角色分工：
 - 1. 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 2. 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

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輔導教師角色分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為原則。

4. 輔導教師工作內涵如下：

三級輔導	工作內涵
發展性輔導	1. 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協助全校輔導工作規劃。 2.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3.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4.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5. 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6.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7.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介入性輔導	1.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2.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3.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4.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5. 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6. 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7. 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8. 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處遇性輔導	1.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持續與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追蹤。 2. 與輔導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3.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4.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三）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兼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1. 個別輔導（含系統工作^{註1}）及輔導諮詢（含親師諮詢及危機處理）每學期輔導人次^{註2}依以下級距為原則： (1) 減授 9-10 節，輔導 75-100 人次； (2) 減授 7-8 節，輔導 60-80 人次；	1. 個別輔導（含系統工作^{註1}）及輔導諮詢（含親師諮詢及危機處理）每學期輔導人次以 150-200 輔導人次^{註2}為原則。 2. 每學期固定服務個案，平均每月至少 7 名以上(扣除暑假)，如平均未達服務人

(3) 減授 5-6 節，輔導 45-60 人次； (4) 減授 3-4 節，輔導 30-40 人次； (5) 減授 1-2 節，輔導 15-20 人次。 2.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主責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3. 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 5.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 6. 針對班級突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7. 個案晤談紀錄，每學期交付校內個管人員，進行歸檔^{註 4}。 8. 視輔導個案問題之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問。 9. 協助完成每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需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註 5}。 11.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數，應加強其他輔導工作(如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 3.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個案管理、輔導網絡資源連結與運用。 4.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5. 視輔導個案問題之需求，會同行政人員或導師進行家庭訪問。 6.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 7. 每學年至少主責帶領一個小團體^{註 3}，含小團體規劃、執行、成果製作，每團以 8-12 次為原則。 8. 針對班級突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9.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針對有需求之個案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 10. 參考學校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進行班級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11. 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性平及生命教育宣導等。 12. 個案晤談輔導紀錄，定期交付個案管理者進行歸檔^{註 4}。 13. 協助完成每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14. 參加輔諮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學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以及本府或校內
---	--

	舉辦之輔導教師相關研習。 15. 維護與管理輔導諮商空間及設備。 1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需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註 5}。 17. 輔導老師應依個案實際需求，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18.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學校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	--

註 1 系統工作所指為輔導教師與已開案個案之家長、教師、社政、醫療、警政人員進行服務；輔導諮詢所指為輔導教師與未開案學生之家長、教師、社政、醫療、警政人員進行服務。

註 2 「人次」之定義：個別輔導單次歷程達 1 節課以上計 1 人次、系統工作與輔導諮詢單次歷程達 20 分鐘以上計 1 人次。單一人次服務完成後，需確實完成相對應之輔導記錄一份。

註 3 每學年至少主責帶領一小團體之認定以未額外支領鐘點費為原則。

註 4 個案管理之記錄檢核工作應避免由個案輔導者自行擔任。個案管理者僅負責記錄之歸檔，不應針對紀錄內容進行督導，並應遵守保密原則。

註 5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6718 號函)。

六、督導考核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 18 小時。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並於督導會議中每 2 年至少提案 1 次。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四) 期末檢核：輔導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完成專兼輔教師檢核表自評，再交由業務單位主管評核後送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針對檢核表結果存在明顯不一致者，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關懷。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差勤比照教師請假規則。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七) 懲處：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 注意事項：輔導教師如遇六日因危機事件須加班，應經學校主管同意。

七、本規範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